

履行完毕为何仍被拘留?

法院:恶意逃避执行必严惩!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李剑平)“我现在还钱,法院总不拘留我了吧?”近日,被执行人刘某在付清全部欠款后,向永兴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问道。然而,他的侥幸心理并未得逞——即便当场结清了所有款项,但因此前恶意规避执行义务,法院仍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3日的决定。

此前,刘某向好友王某购

买200公斤茶油,约定数日后付款,却一再拖延,货款拖欠长达两年。王某诉至法院,永兴法院判决刘某支付货款1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,刘某始终未履行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

执行期间,法院向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,但其拒不履行义务,亦未申报财产。执行干警多次联系无果,上门查找亦不见其踪迹,案

件执行一度陷入困境。

1月4日,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,执行干警在郴州某酒店将刘某拘传。到案后,刘某起初情绪抗拒,但被依法带至法院后,态度迅速转变,表示愿意立即还款,并当场付清18000元货款及相应利息,试图以此避免被拘留。

然而,法院调查发现,刘某为逃避执行,长期借用他人微

信账户进行消费和资金往来,刻意制造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,恶意规避执行义务。尽管其最终履行了支付义务,但此前一系列逃避执行、挑战司法权威的行为,已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。

为捍卫司法尊严,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,永兴法院依法对刘某作出司法拘留3日的决定。此举明确传递出信号:试图以“事后履行”抵消前期违法责任的

行径,在法律面前毫无余地。

法官提醒: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是公民的法律义务,任何规避、抗拒执行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制裁。本案中,刘某隐匿财产、恶意规避执行,即便最终履行完毕,仍因情节恶劣被处以拘留。法院再次郑重警示:切勿心存侥幸,对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执行的行为,法院将依法采取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;构成犯罪的,还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4天!16万元欠薪快速执行到位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蒋家丽)1月5日,12名农民工将一面绣有“青天有鉴 司法为民”的锦旗送到花垣县人民法院执行局,紧握执行法官的手连连致谢。法院仅用4天时间,就为其追回被拖欠的16万余元工资,让纸上的权益变成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

这12名农民工此前在某种植专业合作社务工,因被拖欠劳动报酬,经劳动仲裁院仲裁并达成调解协议。2025年2月,仲裁调解书正式生效,但合

作社逾期仍未履行支付义务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农民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受理后,执行法官迅速行动,通过线上“总对总”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全面查控,对其名下银行存款、不动产、车辆等信息展开排查。发现合作社银行账户内有可供执行财产后,执行法官立即前往银行线下冻结并扣划相应案款。

案款扣划至法院执行专用账户后,执行法官第一时间通知农民工前来领取。核对金额、

签字确认后,大家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。执行法官也在案款发放完毕后,依法及时解除了对合作社账户的冻结措施,保障其正常经营权益。

花垣法院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灵活运用各项执行措施,有力打击规避执行、恶意欠薪等行为。下一步,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,以更高效率、更实举措破解执行难题,切实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,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图片新闻



解锁“禁毒礼包”这堂校园课不一样

1月7日,湘西州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讲师团走进湾溪小学,通过禁毒知识闯关和警械具体验两大特色活动,为孩子们送上了一份别样的新年礼包。

活动中,民警以闯关游戏形式,生动讲解毒品演变历程、成瘾机制与严重危害,帮助学生筑牢识毒防毒思想防线。在警械具体验环节,孩子们在民警指导下通过亲手触摸和模拟操作,切身感受法律的严肃与执法的规范。此次活动将“珍爱生命,远离毒品”的理念深植孩子心中,有效提升了青少年自我保护能力和法治意识,进一步筑牢了校园禁毒防线。

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李泽永 杨柳

57万元赔偿款背后的综治力量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唐煦 李秋平)近日,郴州市苏仙区村民罗某英一家顺利领取57万余元交通事故赔偿款,并为苏仙区综治中心及法律援助工作人员送上锦旗,表达诚挚谢意。这场历时近一年的赔偿纠纷得以圆满化解,彰显了综治中心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发挥的关键纽带作用。

2024年8月,罗某英丈夫雷某龙在苏仙区资五公路翠江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,经128天救治无效不幸离世。事后赔

偿协商未果,家庭陷入困境。2025年8月,罗某英等三人向苏仙区综治中心求助。中心迅速响应,核查案情与家庭情况后,立即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,快速办结手续,并指派法律援助工作者匡松林全程代理诉讼。

在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下,代理人完善证据材料、制定诉讼方案并依法提起诉讼。2025年11月,苏仙区人民法院全面支持原告诉求,判决被告支付赔偿款57万余元。上诉期内双方均未提起上诉,目前赔偿款

已全额执行到位。

据悉,苏仙区综治中心自2025年7月全面提档升级并正式投入使用以来,通过精准对接群众急难诉求、统筹整合法律援助资源、衔接司法力量化解矛盾纠纷,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截至目前,该中心累计接待群众1900人次,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88件,群众满意度超过95%,“有事找综治中心”已成为当地群众的首选途径,为平安苏仙建设注入了持续而坚实的动力。

监督护航,守好乡村振兴“钱袋子”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李元芳 邝玉兰)“现在水龙头一开就是干净水,下雨天也不浑浊了,真是又方便又安心!”近日,面对前来看望的临武县纪委监委与巡察办工作人员,汾市镇北岸村村民贺大娘连声称赞。这一改变,源于当地纪检监察机关对民生问题的持续紧盯与有力推动。

2025年6月,临武县委巡察组将北岸村水质问题反馈给汾市镇,推动该镇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改。通过“纪巡联动”与部门协作,该村顺利完成主管网与入户管网改造,全村623户村民用上了稳定干净的自来水。

2025年以来,临武县纪委监委围绕乡村振兴、教育医疗、养老社保、农村饮水等10个重点领域,开展专项监督,压实主体责任,推动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。该县建立“群众点题、部门答题、纪委监督、社会评价”机制,强化“室组地”及多部门联动,形成监督合力。截至目前,已开展走访调研200余次,查处群众身边作风和腐败问题288起,处分258人,推动解决不动产登记、物业服务、农村供水等民生问题1286件,清缴追回资金403万元,返还群众93.4万元。

在推动具体问题整改的同

时,临武县纪委监委注重系统治理、标本兼治,构建“发现问题—解决难题—系统治理—长效机制”工作闭环。针对普遍性、系统性问题,向相关部门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19份,督促优化流程15项,完善制度机制58项,从源头防范风险、提升服务效能。

“民生小事就是幸福要事。”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将持续深化集中整治,聚焦民生实事,以更精准的监督、更有力的执纪、更扎实的整改,推动更多顺民意、惠民生、暖民心的实事落地见效,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带来的新变化、新成效。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 吴宗桥)近日,湘西花垣县长乐乡卧岔那村收到黄牛产业分红3.1万元。村党支部书记梁秀森表示,这笔资金为发展村集体经济增添了底气。

2025年,花垣县纪检监察机关在日常监督中发现,部分村集体产业存在分红拖欠问题。县纪委监委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,将该问题交办至县农业农村局,督促其履行职能、化解矛盾。经协调,最终为40余个村解决了“分红难”。

该县坚持以群众可感可及为导向,建立健全“监督—查案—整改—治理”闭环机制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高效、透明。监督中,推动相关县直部门围绕项目、资金、政策等开展排查,建立任务、责任、问题、线索、制度“五张清单”,并运用“室组地”协作机制,组建监督组开展调研督导,推动问题整改。

在深入整治中,县纪委监委机关查处了多起侵占、套取、挪

用乡村振兴资金的违纪违法案件。为强化震慑,对相关领域问题线索进行起底排查,深挖“案中案”“关联案”。例如,从某乡镇种粮大户刘某某套取补贴案中,排查线索5条,立案查处7人。

2025年,全县聚焦惠农补贴发放、乡村振兴资金使用、乡镇财政监管等重点领域,严肃查处资金安排、拨付、监管中的责任、作风和腐败问题,党纪政务处分50余人,其中2人被“双开”。

针对突出问题,该县制发工作提示,督促明确整改措施、时限与责任人,压实职能部门责任,推动解决了产业“分红难”、群众“饮水难”、企业“要债难”等系列问题。

为实现长效治理,县纪委监委推动出台《惠农补贴发放管理制度》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等制度,强化源头防控;通过纪检监察建议书推动以案促改,并制作警示教育片,用“身边案”教育“身边人”,持续筑牢资金安全防线。

监督护民生 实干解民忧